

灵武文化旅游广电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就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文旅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全面推进公共文化建设，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了信息公开流程。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专人负责制，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同时，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落实责任，主动公开

一是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

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及涉及公共文化、全域旅游活动的公开，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市政府网站，文旅广局微博，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介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重点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共公开 269 条，其中公开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13 条，行政审批事项 61 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12 条，本部门业务类、工作动态类信息 29 条，微博信息 46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等其他各类信息 108 条。

（三）提质增效，落实重点

2019 年，文旅广局全面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扎实推进“三馆七站”免费开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共接待群众 29.8 万人次。建设图书馆分馆暨文化名人工作室，新（改）建 10 个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完成川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提升项目建设。策划开展两节群众文体活动、“我和我的祖国”群众系列文化活动，举办花灯节、朗诵大赛、文化商贸周、群众合唱大赛等各类品牌文化活动 390 余次。二是坚持“应融则融、能融尽融”，积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城市，推进灵州府影视基地、临河民俗文化小镇建设。策划、推介滨河休闲观光一日游，打造灵武滨河风情游品牌。恐龙化石保护馆开放运行，打造丝路人文历史体验长廊，完成滨河沿线道理结点、黄河休闲公园等 10 个旅游厕所建设。制

作灵武市全域旅游导览图、灵武旅游电子地图，加大景区及旅游企业 WIFI 建设。举办冬季冰雪旅游节、农民丰收节、黄河金岸文化旅游节等旅游活动 20 余次。全年实现来灵游客 240 万人次、旅游收入 2.65 亿元。三是扎实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推动市场秩序有序规范。出动执法人员 400 人次，检查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127 家，立案调查 21 件。开展“不合理低价游”、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90 人次，检查旅游企业 30 余家，检查导游 90 余人次，作出行政处罚 3 起，责令停业整顿 1 家，取缔 1 家。

（四）服务惠民，推进“互联网+”

持续推进文化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确保文化旅游行政审批工作更加规范高效、透明便民。一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进入行政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通过全国行政审批网、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行“不见面、马上办”，切实为群众提供便利。二是充分发挥“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探索建立文化市场举报奖励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三是进一步完善网络监管平台，将互联网上网经营场所监控连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网络监管平台，实时监督场所经营状况，保证对文化经营场所有效监管。

（五）回应关切，协调有力

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应对处置、公开回应等方面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推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扎实开展。全年共受理市民 12345 热线咨询和投诉等各类诉求 39 件（其中 12345 热线受理 30 件，政民互动平台受理 5 件，接转办件 4 件），实时办结 39 条，办结率 100%。

（六）落实政策，正确解读

2019 年制定出台《灵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灵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灵武市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制度政策 5 项，将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步安排、考虑，并及时向公众公布。同时，发挥广播、电视、微博、微信公众号媒体平台的作用，以回应社会关切为主，运用政策文件解读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加强互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增 1	6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	0	1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72496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19年，我局能够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要求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

1.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涉及文化旅游活动、全域旅游项目信息公开有待加强；

2. 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深化和丰富；

3. 对于新媒体条件下信息公开的途径、方法的研究还不够，还需进一步通过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传播好灵武声音。

（二）具体改进措施

2020年，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发布频率。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文化、旅游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2. 广泛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加强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互动传播功能，使公众能够通过多种渠道、更加便利的获取政府信息。

3.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素质。健全信息上报、审核制度，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加强督导考核，指导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我局未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无收取任何费用、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